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蕭斐如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27-23
電子郵件：feiju314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30008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經費補助案，擬申請之系所單位請於113年5月23日(星期四)前檢具申請書1式5份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，以利彙整於期限內用印函文回報教育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本(113)年4月22日臺教高(一)第1132201185號來文轉知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教育部為鼓勵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、技藝能競賽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強化學生專業新知、技藝能發展。倘本校各系所有學生擬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者，請依本校期限113年5月23日前檢具申請資料之申請表及佐證資料(含補助對象及條件之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)，一式5份送課外活動組，前述申請資料電子檔請E-mail至feiju314@dragon.nchu.edu.tw。
- 三、另申請案須校內配合款20%，請各系所自籌。且依教育部來文申請表所示，逾時送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本校之申請案，請務必依本校期限提出申

請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詹富智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張玉璇

電話：02-7736-5871

電子信箱：yuhch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32201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(含要點)1份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201185_send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學年度第1學期本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為鼓勵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、技藝能競賽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強化學生專業新知、技藝能發展，爰倘各校學生規劃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者，請學校檢具申請表1式5份（電子檔亦請E-mail至 yuhchang@mail.moe.gov.tw）於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備文送達本部審核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申請表（含要點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08392 113/04/22